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综〔2018〕15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

根据省双拥共建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现就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新修正的《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正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组织深入学习。《条例》修正案公布实施，对于保障军人合法权益，提升军人荣誉感，营造军人职业尊崇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校要及时组织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教职工全面深入学习《条例》修正案，认真领会《条例》修正案精神，准确把握《条例》修正案规定，特别是

教育优待方面的政策规定，做到熟悉规定、明确责任、依法办事，提高执行《条例》修正案的自觉性。

二要进行广泛宣传。各地各校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充分发挥教育系统的优势作用，做好《条例》修正案的宣传工作。学校要将《条例》修正案学习宣传作为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班队会、国旗下讲话、黑板报、宣传橱窗、征文、讲座、知识竞赛、校园广播等宣传阵地，向广大师生宣传《条例》修正案的基本精神，解读《条例》修正案的有关规定，营造拥军优属浓厚氛围，使《条例》修正案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三要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在全面学习《条例》修正案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条例》修正案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兑现《条例》修正案所规定的拥军惠军、优抚安置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依据《条例》修正案规定，修订完善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维护好、解决好、落实好部队官兵和优抚对象普遍关注的切身利益，推进拥军优属法制化、社会化和常态化。

附件：1.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2.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修正案解读稿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拥军
- 第三章 抚恤优待
- 第四章 安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

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履行

拥军优属的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将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军地联席会议制度，保证拥军优属工作的落实。

县级以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内拥军优属工作；日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拥军优属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

传教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经常性的拥军优属宣传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拥军优属、尊崇军人的氛围。

每年元旦、春节和建军节期间，各地应当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不断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培育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每年建军节前一周为本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周。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拥军优属基金会，接受社会各界的捐款，并按基金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拥军优属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拥 军

第六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落实拥军优属工作制度

未设军供站的市、县（区），当地支前物资供应站和支前快速食品供应网络应当承担军供站的职能。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帮助驻高山、海岛、边远地区和新组建的部队搞好基础设施、训练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和平战结合的原则，将乡镇、村通往部队驻地、重要军事设施的进出道路，纳入全省农村公路数据库管理，同步建设。

第十四条 驻边防、海岛、高山等艰苦地区的部队，舰（船）艇部队，新组建的部队需要在城镇建设供部队使用的保障性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优惠。

第十五条 驻军利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自用土地建设供部队使用的住房的，执行军队和当地人民政府住房建设有关规定，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帮助部队搞好各类教育，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技等部门应当帮助部队培训科技人才、支持科研项目，优先转让科研成果。

第十七条 依法处理涉军纠纷和案件，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严厉打击危害国

防利益和侵害军人军属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军人军属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驻地部队营区、军事设施周边环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葬仪式，予以悼念褒扬。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烈士纪念碑（塔），刻上本地区烈士名单，永久纪念。

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者有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义务兵服役期间享受优待金待遇。城镇和农村的义务兵年度优待金均按照不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发放，且家居农村的不得低于户籍所在地上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三条 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其优待金发放单位增发优待奖励金，其标准不低于：

（一）被授予荣誉称号、立一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百分之百；

（二）立二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百分之六十；

（三）立三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百分之三十；

（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为当年优待金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被评定为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发给其遗属烈士褒扬金，并增发烈士生前月工资的

二十倍。

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第二十七条 抚恤优待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的，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缴费参保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勋章、荣誉称号的，享受相应的勋章、荣誉称号待遇；受中央军事委员会表彰的，按规定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军队战区（含原军区）级单位、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立一等功的，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第二十九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离退休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下列优待：

- （一）免门票游览参观风景区、名胜古迹、纪念馆、博物馆；
- （二）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 （三）机场、车站、港口、医院、银行等场所应当单设窗口或者挂牌优先服务。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现役军人配偶应当优先录（聘）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招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和现役军人配偶的用人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十一条 现役军人配偶所在单位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探亲假外，当年现役军人已回家探亲的，其配偶仍可享受探亲

假。现役军人配偶探亲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所在单位应当按规定为其报销往返路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十三条 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符合

役的或者立二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其子女需到其他法定监护人所在地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教育部门给予优先安排。

现役军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其子女随迁转学或者符合条件临时就读的，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及时办理手续。

因公牺牲军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立二等功以上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加分待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应当予以保障，按照其意愿安排学校就读。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和高等院校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加分待遇。

烈士子女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和高等院校学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免收其保教费、学费、杂费，对其中的寄宿学生免收寄宿费并给予生活补助，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按照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标准免收费用和给予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八条 配偶随军且在部队无住房的部队干部、士官，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申请保障性住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当放宽其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条件，具体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章 安 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就业工作，落实军队转业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退役士兵，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政策和本省有关规定予以妥善安置。

第四十条 退役军人报考本省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

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医疗等待遇。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和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安置工作。对原属机关或者事业单位的现役军人配偶，按照身份不变、专业对口的原则妥善安置，落实安置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对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安置与转业干部安置同步进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单位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拥军优属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拖欠、截留、克扣、挪用、侵占抚恤优待经费的，依法追究经济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拥军优属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拥军优属，是指拥护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优待烈属、军属。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抚恤优待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11 月 29 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和军人家庭；在新兵入伍、军人退役期间组织欢送、欢迎等仪式；祝贺慰问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军人家庭；为退役军人介绍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优抚安置政策等。

同时，《条例》修正案对烈士悼念褒扬也进行了规定，要求为牺牲的烈士举行安葬仪式。设立烈士纪念碑（墙），刻上烈士

二是提高了烈士的抚恤待遇。烈士遗属除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还可以享受烈士本人20个月工资的抚恤金。按照现行营级军官标准，烈士遗属还可以增发约10万的抚恤金。

三是加强对军人配偶工作的保障。《条例》修正案回应军人普遍关注的配偶工作保障问题，加大对随军和随调军人配偶安置力度，在原先规定“应当妥善安置随军和转业军人随调配偶工作”的基础上，要求对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安置与转业干部安置同步进行；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公益

读，并享受免缴保教费、学费、寄宿费等优待。

四、保障退役军人的安置待遇。《条例》修正案规定退役军人在报考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各类学校，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惠待遇，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升学和转专业的，可以享受规定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印发
